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淨利潤載於「財務信息-盈利 預測」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淨利潤,乃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業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按照下列主要假設:

- (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 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已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現有對本集團業務 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將不會出現任何 變動;
- (ii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的課税或税收基礎或税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 (iv) 中國的資本市場、利率或外匯匯率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將不會較現行情況出現重大變動。

然而,倘若實施2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報告淨利潤(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或會與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發出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詳細指引且有關的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i)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採用編製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相同會計政策計算);及(ii)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報告淨利潤的對賬(採用反映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會計政策計算),於(i)及(ii)的各自情況下,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